##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MD11-01R1

修正案号: 39-7999

- 一. 标题: 检查中央上辅助油箱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波音服务通报SB MD11-28-126 R4(2011年11月29日) 中指定的经审定的任何类型的MD-11和MD-11F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4-03-07, 39-17744:
- 2.波音服务通报 SB MD11-28-126 R1(2009 年 6 月 18 日);
- 3.波音服务通报 SB MD11-28-126 R4(2011 年 11 月 2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MD11-01, 39-6544

有报告指出对中央上辅助油箱进行检查并采取纠正措施还需考虑一些额外的位置。受这些报告的推动颁发本指令。本指令的目的是减少燃油箱内潜在的点火源。一旦点火源与可燃性燃油蒸汽结合,会导致燃油箱爆炸并随后导致飞机失事。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 4.1 保留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结合修订的服务信息,本部分重申CAD2010-MD11-01的相应要求。

对于波音服务通报SB MD11-28-126 R1(2009年6月18日)中指定的飞机: 在2010年2月4日(CAD2010-MD11-01生效日期)后的60个月内,按照 波音服务通报 SB MD11-28-126R1(2009年6月18日)或SB

MD11-28-126R4(2011年11月29日)的完成说明,完成本指令4.1(1)至4.1(5)规定的工作,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段落4.4要求的除外。在本指令生效后,只能使用SB MD11-28-126R4(2011年11月29日)。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 4.1(1) 对站位1238.950和1361.000间的导线束进行一般目视检查,确认导线是否接触到中央上辅助油箱的上表面,如有,则对相应位置进行标记。
- 4.1(2) 对站位1218.950和1381.000间的中央上辅助油箱上方的所有线束接头和损伤进行详细检查。
  - 4.1(3) 详细检查中央上辅助油箱上表面是否有损伤(烧痕);
  - 4.1(4) 详细检查燃油蒸汽屏蔽密封是否有损伤(烧痕);
- 4.1(5) 安装非金属屏蔽/保护套、新夹子、新连接件和新挤压槽型件(extruded channel)。

# 4.2 第1组构型2、第2组构型2及第5组构型2的飞机的新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对于波音服务通报SB MD11-28-126 R4(2011年11月29日)中指定的第1组构型2、第2组构型2及第5组构型2内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详细检查中央上辅助油箱上表面和燃油蒸汽屏蔽密封的线束接头及损伤(摩擦,电弧,绝缘破裂和烧痕);安装屏蔽/保护套和夹子;按照波音服务通报 SB MD11-28-126R4(2011年11月29日)的完成说明,在本指令段落4.2(1)至4.2(3)内规定的位置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段落4.4要求的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 4.2(1) 对第1组构型2的飞机:站位1238.950和1381.000之间,站位1238.950和1256.000之间,站位1238.950和1256.800之间,取决于客运或货运构型。
- 4.2(2) 对第2组构型2的飞机:站位1238.950和1275.250之间,站位1238.950和1275.250之间,仅客运构型。
  - 4.2(3) 对第5组构型2的飞机:站位1381.000和1238.950之间。

### 4.3 之前措施的有效性

4.3(1)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使用本指令4.3(1)(i)或4.3(1)(ii)指定的服务通报完成了本指令4.1段要求的措施的,认为符合本指令的相应

要求。

- 4.3(1)(i) 未纳入本指令参考文件的波音服务通报SB MD11-28-126 R2 (2010年11月18日)。
- 4.3(1)(ii) 未纳入本指令参考文件的波音服务通报SB MD11-28-126 R3 (2011年6月3日)。
- 4.3(2)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使用未纳入本指令参考文件的波音服务通报MD11-28-126 R3 (2011年6月3日),完成了本指令4.2段要求的措施的,认为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

#### 4.4 修理

波音服务通报 SB MD11-28-126R1(2009年6月18日)或波音服务通报SB MD11-28-126R4(2011年11月29日)中指定联系波音公司获取修理指令的地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经批准的方法修理辅助油箱。修理方法如欲获得批准,该修理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引用本指令。

- **4.5**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 航审定部门的批准。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符合性方法前要通知有 关持续适航部门。已批准的对CAD2010-MD11-01的等效符合性方法, 批准作为对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符合性方法。
-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3月2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3月25日
-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37